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續會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a)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b)按合計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與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